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金管會鼓勵股東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目前正值股東會召開季節，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已陸續召開。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已規範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預估今年約有 279 家公司提供（包含 59 家自願），股東可由股東會召集通知瞭解公司有無提供電子投票，及電子投票之平台網址。

為讓股東有更多元的管道使用電子投票，並結合行動上網便利性，金管會前已准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股東 e 票通 APP」，今年 4 月底已上線運作，股東可以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下載 APP 後即可進行投票。初次使用者須先上網以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或網路銀行憑證進行身分認證並設定 APP 密碼，日後輸入密碼登入 APP 即可進行投票、查詢及修改等作業。電子投票具便利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地點之限制，非常方便，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親自參與股東會議案表決，藉以督促公司重視股東意見，強化公司治理。

## 貳、金管會宣布放寬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範圍

為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金管會宣布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如下，並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 日實施：

一、由現行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共 200 檔成分股，增

加下列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一) 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者。
- (二) 所有上市(櫃)之 ETF。

二、依據 104 年 3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放寬後上開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最高可達 407 檔股票，另有 26 檔 ETF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於其網站每日公告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請投資人多加利用。

證券商辦理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業務時，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及作業規範，應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辦理。

### 參、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 10% 辦理情形

金管會將於 104 年 6 月 1 日實施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 10%，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宣導作業：

-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業於其網站建置專區、彈跳式視窗及跑馬燈，提醒市場參與者注意。
-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業於全國舉辦 10 場宣導說明會及投資講座，約有三千二百多位證券從業人員及投資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亦於全國舉辦 9 場宣導說明會，約有一千餘位期貨從業人員及交易人與會。
- (三) 證券商及期貨商業以電子郵件、或於對帳單、投資人電話及電子下單系統，廣為宣導。

#### 二、電腦系統調整作業：

- (一) 證券交易市場，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調查，截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有 59 家 (72%) 證券商完成系統調整，且全數 82 家證券商均能依規劃如期完成，參與 104 年 5 月 31 日全市場會測。
- (二) 期貨交易市場，經臺灣期貨交易所調查，期貨商業已全數完成系統調整，並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進行全市場會測。



### 三、信用交易之整戶擔保維持率調整為 130%：

本項措施業於 104 年 5 月 4 日先行實施，惟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授信機構對於投資人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但高於 120% 者，並未處分其擔保品，同時加強對投資人宣導及輔導。

### 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1 款及第 3 項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處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處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曹○○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潘○○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吳○○